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6年4月21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包钢股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事项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